

台灣法治的發展

翁岳生教授

台灣司法院前院長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鄭陳蘭如基金傑出訪問學人



香港大學
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日期：2019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：13:30—15:00

地點：香港大學 鄭裕彤教學樓 11 樓會議室

語言：普通話



內容摘要：

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權利，落實權力分立與依法行政，並尊重司法獨立。台灣自從上世紀八十年代後期解除“戒嚴”以來，從威權體制轉變為法治國家。本講座將探討法治國原則和依法行政的概念，在八十年代以來的台灣的演變和發展。

講者簡介：



翁岳生教授畢業於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，後往德國深造，獲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學位。1966年起任教於台灣大學法律系，1972年至1999年任司法院大法官，1999年至2007年任司法院院長。著有《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》（1976年）、《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》（1994年）、《行政法》（上、下冊）（1998年編著）、《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》（2003年主編）等書。於2002年獲選為英國高等法律研究學會（Society for Advanced Legal Studies）榮譽會員，2007年獲總統頒授“中正勳章”。